关于非因工伤残或因病职工

报送劳动能力鉴定有关资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劳动鉴定委员会，市直各有关企业：

为加强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管理，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程序，保障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18号）精神，现就我市非因工伤残或因病职工报送劳动能力鉴定有关资料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送时间

市直有关企业及各县（市、区）劳动鉴定委员会务必于2021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之间将拟参加本年度鉴定工作且经复核、公示无异议职工的鉴定资料全部报送至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资料内容

1、单位法人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公示表；

2、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非因工伤残或因病职工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表；

3、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非因工伤残或因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花名表（此表由市直企业和各县（市、区）劳动鉴定委员会审核职工相关资料后统一填写，职工个人不必单独填写）；

4、个人承诺书；

5、职工档案中最先记载出生年月的原始资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6、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诊断证明、检查、检验报告（包括CT、核磁等医学影像资料），按照医疗机构病例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历次住院完整病历、出院小结等材料；存在精神障碍（五年以上病程）的，应当提供有效的精神病诊断证明及相关病历材料。

以上内容中所填表格均可在“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站首页右下角“表格范本”栏目中“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相关表格”下载。劳动能力鉴定时所参考资料，以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资料为准，不做事后补充；如需补充资料，将安排在下一年度再进行鉴定。若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报送时间、鉴定时间等发生变化，将另行予以通知。

报送地址：忻州市长征西街劳动保障大楼四楼养老保险科

联系电话：0350-3333628

 忻州市劳动鉴定委员会

 2021年8月5日